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智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連春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969,9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4,9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